

- 一、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函頒在案。
-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 點、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 四、有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 50 個公園的遊樂戲場發現，96%的溜滑梯不合格部分。經查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負責管理營運。
- 五、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其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因此，政府部門（學校）設置遊樂設施時，其招標、設計、施工等可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辦理，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
- 六、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研擬修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並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七、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將廣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稽查、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違規處置等，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
- 八、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內政部將於近期再積極要求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之規定，以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

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6)

邱委員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等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太平洋黑鮪分受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兩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轄，WCPFC 已要求各會員國限制捕撈船數，並降低 3 歲以下幼魚之捕撈壓力，除韓國以該國資料不足為由，要求該國得暫緩對幼魚捕撈之措施外，我國及美、日兩國皆已配合國際規範，管理國內黑鮪漁業。在東太平洋部分，IATTC 也注意到黑鮪資源管理的急迫性，但該組織遲未通過具約束力的管理措施。
- 二、我國身為 WCPFC 及 IATTC 會員，為永續黑鮪資源、保障我漁民權益，本會已採取積極行動，除限制捕撈黑鮪漁船數量、要求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並要求漁船若捕獲黑鮪應逐一回報外，去年我國參與 IATTC 年會代表團曾與美、日等國共同提案，要求通過黑鮪管理組織，惜功敗垂成，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期東太平洋區能訂定較強而有力的黑鮪管理措施。另外，於本年 WCPFC 年會本會所組代表團亦將與其他會員國合作提案，促使韓國遵守管理措施，以促共同保育黑鮪資源。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1)

對徐委員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 98、99、100 年度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分別為 10,362 件、12,869 件、13,419 件逐年增加，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從 98 年度 61 座、99 年度 43 座到 100 年度增加到 88 座；惟各級毒品的查獲數量卻減少，尤其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371 公斤較上年度查獲 2594 公斤減少 47% 的幅度為最大 (參圖 1)。依上開數據研判案件增加之原因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指揮司法、調查等查緝機關，自 100 年 4 月起迄今加強查緝毒品中小盤計劃，使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持續增加；而分析各級毒品減少原因：

-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7 年度查獲達 130.5 公斤、98 年度查獲 62.4 公斤、99 年度查獲 83.6 公斤、100 年度僅查獲 17.8 公斤，故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除 99 年度查獲量略為上升外，呈逐年遞減之趨勢 (參圖 1)，此遞減現象與逐年提高的海洛因戒癮治療人數成反比 (參圖 2)。據此判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戒癮治療之成效呈現，使得第一級毒品